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可予調整)配售最多16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授予權利予不少於六(6)名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股權證承配人,以認購最多1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將以每份0.001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須待本公佈「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一節「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證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 須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6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該等款項作為配售佣金及認股權證配售產生之其它專業費用。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進一步籌集最多48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479.5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平均淨認購價約為2.997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任何可能業務發展或投資。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不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代理將收取本公司固定配售佣金100,000港元(視乎認股權證配售是否完成而定)另加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產生之任何其他實報實銷開銷及開支。認股權證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配售佣金)根據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認股權證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以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認股權證承配人(預期人數不少於六名)認購最多160,000,000份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承配人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認股權證配售前及緊隨其完成後均為獨立第三方。倘將有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認股權證數量

最多16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價

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

認股權證行使價

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可根據文據所載之規定公式調整),並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9港元有溢價約31.00%;(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有溢價約33.93%;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2港元有溢價約35.14%。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總和(即3.00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9港元有溢價約31.05%;(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有溢價約33.97%;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2港元有溢價約35.18%。

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過往股份價格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後以記名方式向認股權證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由平邊契據組成。各認股權證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每一(1)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且按認股權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於繳足及配發後,認股權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向外配售及建議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及(ii)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均不得轉讓。其後,認股權證可按5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轉讓,惟須事先取得本公司之書面批准。本公司承諾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適當情況下當任何認股權證承配人向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作出所需公佈。

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倘發生、出現以下情況或以下情況生效,則配售代理有權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日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i) 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市場狀況(或影響市場某一行業之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已經或可能對認股權證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所作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到任何重大違反;或
- (i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且配售代理並不知悉有關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其對認股權證配售之文意而言屬重大性質;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倘據此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方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 告停止及終止,而各方概不得就來自或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任何事項向 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已違反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除外。

認股權證配售之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須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就認股權證配售取得所有必需之批准;
- (iii) 本公司作出之所有陳述及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iv) 配售代理作出之所有陳述及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就上文條件(iii)及(iv)而言),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且再無效力及作廢,而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解除,惟先前已違反協議產生之責任則除外。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於認股權證配售之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六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概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一概無權享有參與本公司所作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然而,倘於認股權證到期前任何時間及於其獲行使前本公司遭提議解散、清盤或清算,則本公司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以書面形式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事件之通知。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664,8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20%)。緊接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日期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6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24.07%。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僅於每股股份之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有所改動時,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數目方會不時予以調整。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證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不計息,且認股權證配售概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即時攤薄作用。除於認股權證配售完成時將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外,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期內行使後將籌集進一步資本。

倘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認股權證承配人悉數行使,所收取進一步資金最多 480百萬港元可應付日後對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並於合適機遇出現時用於本 集團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或投資。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股權證配售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60,000港元,本集團將動用該等款項作為配售佣金及認股權證配售產生之其它專業費用。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將可進一步籌集最多48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479.5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平均淨認購價約為2.997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用於本集團任何可能業務發展或投資。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 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持股架構之變動載列如下:

	緊 隨 認 股 權 證 所 附 認 購		登所 附 認 購 權	
股 東	於本公佈日期		獲 悉 數 行 使 後	
	已發行	概約	已發行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周亞仙女士(「周女士」) (附註1) 神冠生物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香港神冠」)	200,000	0.01%	200,000	0.01%
(附註1) 仙盛有限公司(「仙盛」)	3,700,000	0.11%	3,700,000	0.11%
(附註1) 富通有限公司(「富通」	248,040,000	7.53%	248,040,000	7.18%
(附註1)	1,908,240,000	57.97%	1,908,240,000	55.28%
周女士及其聯繫人	2,160,180,000	65.62%	2,160,180,000	62.58%
公眾股東認股權證承配人(附註2)	-	-	160,000,000	4.64%
其他公眾股東	1,131,736,000	34.38%	1,131,736,000	32.78%
總計:	3,291,916,000	100%	3,451,916,000	100%

附註:

- 1. 周女士為香港神冠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香港神冠持有冠盛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冠盛有限公司繼而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而富通實益持有1,908,240,000股股份。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而仙盛實益持有248,040,000股股份。此外,香港神冠實益持有3,700,000股股份。
- 2. 認股權證承配人之持股量僅指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惟並無計及認股權證承配人可能於本公司擁有之任何現有股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股權證配售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 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文所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

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所舉行股東週年

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664.824,000

股新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

士之人士

「文據」 指 本公司透過平邊契據之方式將予簽立之獨立文據,

當中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初始認購價之

調整機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 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 「上市規則」 指 「配售代理」 指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在香港可進行根據香 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 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 持牌法團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配售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 1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每份賦予其持有 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內隨時 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行使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之初步行使價,認股權 指 證持有人可按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促使可認購任 何認股權證之任何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 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認股權證配售」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最大努力基準 指

配售最多160.000.000份認股權證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所訂立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

協議

指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

價,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於申請認購時悉數繳

付

「認股權證股份」 指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亞仙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施貴成先生、茹希全先生及莫運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